

股票代碼：8367



#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10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06月07日(星期一)上午9點整

地點：台中市梧棲區文化路2段85號(梧棲區農會產業綜合文化大樓3樓)

#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貳、附件：	
一、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6~9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1
四、『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2~14
五、『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5~17
六、『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8~22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3
八、『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4
九、會計師查核報告暨109年度財務報表.....	25~44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5~47
二、公司章程.....	48~50
三、其他說明事項.....	51
四、董事持股情形.....	52

#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10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10年06月07日(星期一)上午9時整

開會地點：梧棲區農會產業綜合文化大樓3樓(台中市梧棲區文化路2段85號)

主 席：陳董事長銀海

一、報告出席股數並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09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 (五)、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六)、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 (七)、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 (八)、對其他企業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109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109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第9頁附件一。

2、敬請 鑒察。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審計委員會審查109年度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附件二。

2、敬請 鑒察。

### (三)、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依公司法第235-1條規定，公司章程應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

2、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

3、依109年度獲利狀況，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和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方式分派109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2,598,159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2,598,159元。

4、敬請 鑒察。

###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1、爰依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號令規定修訂。

2、『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附件三。

3、敬請 鑒察。

### (五)、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1、『誠信經營守則』配合證交所「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而修訂。

2、『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第14頁附件四。

3、敬請 鑒察。

**(六)、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1、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修正「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參考範例而修訂。

2、『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第 17 頁附件五。

3、敬請 鑒察。

**(七)、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1、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修正「企業社會責  
任實務守則」參考範例而修訂。

2、『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第 22 頁附件六。

3、敬請 鑒察。

**(八)、對其他企業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2、本公司為『安順裝卸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提供背書  
保證，至 109 年底之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 1,321,263 仟元。

3、敬請 鑒察。

## 承認事項

### (一)、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案)

- 說明: 1、109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博仁及李麗鳳會計師查核完竣。
- 2、謹檢附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第9頁附件一及第25頁~第44頁附件九。
- 3、敬請承認。

決議:

### (二)、109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案)

- 說明: 1、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配民國109年度可分配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分派新台幣1.5元。
- 2、本現金股利分配事項,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相關事宜。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差額以公司費用列支。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98,665,635
加(減):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49,367
本期稅後淨利	221,916,246
可供分配盈餘	820,631,248
減: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2,196,56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1.5元/股)	(121,697,907)
期末未分配盈餘	676,736,78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3、敬請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一)、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案)

- 說明：1、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基於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最新『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相關條文修訂。
-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3頁附件七。
- 3、敬請 討論。

決 議：

### (二)、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案)

- 說明：1、修訂『董事選舉辦法』依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修訂，並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最新『董事選任程序』範例相關條文修訂。
- 2、『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4頁附件八。
- 3、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人首先代表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向各位股東自長久以來對本公司的熱心支持，表示誠摯及由衷的感謝，同時對各位董事的支持、經營團隊的卓越領導及本公司員工的努力表示肯定及感激。

依據世界銀行2020年1月發布最新《全球經濟前景》報告，預估全球經濟有望溫和反彈，但些微調降2019年與2020年經濟成長率，評估全球經濟前景仍處於脆弱。儘管美中貿易戰所緩和，但由於全球貿易和投資的復甦速度遜於預期，世界銀行分別調降2019年與2020年經濟成長率0.2%，預估隨著貿易和投資逐漸恢復，2020年全球經濟成長將增長2.5%，較2019年的2.4%略為上升。世界銀行提到，債務上升、生產率下降為決策者帶來了挑戰。儘管目前低利率減輕了部分風險，但高負債卻帶來了重大風險，限制政府通過財政刺激措施應對能力。但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傳染流行，嚴重影響全球經濟；另外，國際貨幣基金（IMF）於1月時預測，今年全球經濟將成長率3.3%，較去年的2.9%轉強。然而新冠肺炎疫情已擾亂中國大陸的經濟活動，亦造成國際貿易和製造業活動疲軟，肺炎疫情將導致今年全球經濟成長減損0.1個百分點、降至3.2%。

行政院主計總處2月中旬發布經濟預測，下修2020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值0.35個百分點，降至2.37%；並以2019年冠狀病毒疾病的疫情控制在3個月內為前提，估疫情帶來的負面衝擊約0.35至0.5個百分點，且「對輸出影響尤其大」。

(一)、 本公司營業結果說明如下：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1,903,290	1,834,310	3.76%
營業成本	1,327,861	1,227,962	8.14%
營業毛利	575,429	606,348	-5.10%
營業費用	272,519	316,079	-13.78%
營業淨利	302,910	290,269	4.35%

(2)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1,333,576	1,208,697	10.33%
營業成本	918,188	816,475	12.46%
營業毛利	415,388	392,222	5.91%
營業費用	210,469	219,376	-4.06%
營業淨利	204,919	172,846	18.56%

2.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並未公開110年度財務預測資料，故不適用。



### 3. 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合併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的比率(%)	64.75	65.43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比率(%)	274.72	297.6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4.17	113.97
	速動比率(%)	103.02	111.54
	利息保障倍數(倍)	5.22	4.7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47	4.21
	權益報酬率(%)	10.67	7.9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9.30	31.71
	純益率(%)	13.86	11.04
	每股盈餘(元)	2.73	1.92

#### (1) 個體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的比率(%)	57.56	58.9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比率(%)	324.02	303.3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8.52	130.63
	速動比率(%)	107.32	127.59
	利息保障倍數(倍)	6.32	5.7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91	4.42
	權益報酬率(%)	10.87	8.3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1.72	23.48
	純益率(%)	16.64	12.88
	每股盈餘(元)	2.73	1.92

4. 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屬於報關、運輸、物流及裝卸之服務業，非一般製造業，並未設立研發部門，故不適用。

####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整體而言，今年國際經濟受疫情影響，景氣將明顯衰退，台灣經濟成長較 2019 年悲觀，根據握外研究機構 IHS 資料庫，2003 年中國大陸 GDP 占全球比重為 4.26%，2019 年躍升至 16.27%；國發會官員坦言，中國如今影響力大增，不只是消費大國，也是全球重要的生產基地，對其他國家及台灣造成的外溢效果，會比 SARS 時期更為明顯。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處長蔡鈺泰分析，中國造成的影響可分為兩大面向，一是中國經濟體規模龐大，當中國因疫情衝擊、需求降低時，會削弱台灣出口表現；二是

台灣與中國供應鏈緊密，中國因疫情嚴峻，許多城市封城、封閉式管理，造成人流、物流受阻，廠商復工及供貨都有問題，台灣上下游產業鏈都會受影響。

面對外在經營環境變動的挑戰，本公司仍持續凝聚經營團隊的共識並已制定相關策略，貫徹執行各項行動計畫與目標，將逐月依計畫期程檢視進度或依市場變化適時修正，以因應經濟景氣與競爭環境的巨幅變化。

1. 相關經營策略如下：

布局風電商機挑戰營業新高，落實裝卸散裝船 5 大核心價值，優化 ERP 系統，強化人才培育創造幹部內部拔擢環境。奠定“達到人才濟濟，三年內成為全國唯一橫跨北中南之港口一條龍實體物流服務公司”的基礎。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量
報關部門(量：筆數)	86,350
船舶裝卸部門(量：噸)	617 萬
倉儲部門	無單一計量
運輸部門(量：噸)	450 萬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1)行銷政策

- A. 業務處全力推廣CS Cloud，制定CS Cloud連線家數，並列出可加深客戶佔有率的名單，達成KPI。報關業務大幅推廣B2B資訊連線，業務人員須設定客戶連線家數KPI目標，以達成新客戶和舊客戶佔有率之開拓目標。
- B. 持續開發貨櫃場三大營業項目，並削減貨櫃場不必要的成本，達成貨櫃中心損益兩平。
- C. 業務處找尋潛力台北港倉儲需求客戶，制定定期拜訪家數KPI，目標能和客戶簽屬合作備忘錄，為本公司台北港倉庫之商機超前部屬。
- D. 運營處和營業處合作積極尋找新的客源，貫徹全民營業員的目標，為物流區未來新的倉庫2000坪先行尋找潛在商機，並達成運輸部本業損益目標。
- E. 裝卸部貫徹部門五大核心價值，作為業務成長的穩定基礎。

(2)生產策略

- A. 達成營收和利益目標。
- B. 客戶額度管理實施後，持續檢討落實。
- C. 職業安全三級管理具體化方法的制定與實施。
- D. 重視人力資產，培育建新自有人才。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全公司報關部的獎金制實施

2. ERP優化2.0執行。
3. 建新大學的制度重新檢討與建立。
4. 實習人員和儲備幹部的制度檢討和實行。
5. CS CLOUD 1.0的建立與推廣。
6. 每月結帳目標前置流程重新檢討。
7. 協助子公司導入Oracle ERP、電子公文系統、HRM系統。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觀察今年會危及經濟的不確定因素，各智庫幾乎都提及美中貿易談判後續發展、中國經濟成長與兩岸關係走向、台商回流實際投資成效、以及公部門投資預算執行度等，均將影響國內經濟後續表現。台灣雖受惠於台商回流、轉單效應，近期各項經濟數據表現不錯，然而，全球經濟下滑影響需求，對出口為導向的台灣，衝擊恐怕會越來越明顯，加上區域經濟整合態勢逐漸成形，台灣卻被排除在外，廠商與其他國家競爭壓力將更大。

(五)、 法規環境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而最近年度本公司並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或業務之情事。惟本公司隨時對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情形進行觀察及了解，並於必要時主動研商因應措施。

最後再次感謝全體股東的支持，讓建新公司有機會持續成長與進步。在此 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建新公司業績興盛、再創佳績。

董事長：陳 銀 海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博仁、李麗鳳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莫遠雲



中華民國110年03月19日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選舉主席由該召集人推舉一人擔任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代理之；其未設副董事長者，由指定代理人代理之。</p>	<p>第五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選舉主席由該召集人推舉一人擔任之。 <u>新增</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代理之；其未設副董事長者，由指定代理人代理之。</p>	<p>配合公司法第203條第4項及203條第13項。</p>
<p>第十三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於重要關係之虞時，應於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回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p>	<p>第十三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於重要關係之虞時，應於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回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u>新增</u></p> <p>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p>	<p>配合公司法第206條第3項。</p>

##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1 政策</p> <p>本公司以「誠信、專業、安全及迅速」之經營理念為本，制訂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管控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5.1 政策</p> <p>本公司以「誠信、專業、安全及迅速」之經營理念為本，制訂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管控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五條(政策)修訂
<p>5.3 防範措施之範圍</p> <p>本公司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訂定防範措施時，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加強相關防範措施。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措施至少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5.3 防範措施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措施時，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加強相關防範措施。本公司訂定防範措施至少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修訂
<p>5.4 承諾與執行</p> <p><u>本公司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書，並於雇用條件要求受雇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於規章、及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應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u>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u>，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5.4 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應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承諾與執行)修訂
<p>5.13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管理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措施之制定及一由稽核室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u></p> <p>5.13.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5.13.2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p>	<p>5.13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管理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措施之制定，由稽核室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5.13.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5.13.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p>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5.13.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5.13.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5.13.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5.13.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5.13.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5.13.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5.13.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5.13.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u>5.16 會計與內部控制</u></p> <p><u>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u></p> <p><u>本公司稽核室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定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p> <p><u>前巷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做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修訂</p>
<p><u>5.19 檢舉與懲戒制度</u></p> <p><u>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包含：</u></p> <p><u>5.19.1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關提供檢舉信箱、專線，適當檢舉管道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p> <p><u>5.19.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稽核室最高主管，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表準作業程序。</u></p>	<p>5.19 檢舉與懲戒</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包含：</p> <p>5.19.1 適當檢舉管道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5.19.2 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稽核室最高主管，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表準作業程序。</p> <p>5.19.3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5.19.3 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5.19.4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5.19.5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5.19.6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5.19.7 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5.19.4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5.19.5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u>5.22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p> <p><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七條(實施)修訂</p>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2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獨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p>	<p>2.2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獨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p>	<p>係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109年02月13日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而修訂。</p> <p>酌為文字修正。</p>
<p>3.2 <u>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u>，公司治理主管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u>遵循、內部稽核</u>、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本公司由財務部為公司治理兼職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由財會主管負責督導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p>	<p>3.2 公司治理主管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本公司由財務部為公司治理兼職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由財會主管負責督導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p>	<p>配合證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二十及二十三條有關公司治理主管資格條件之規定爰修正。</p>
<p>4.1.1.5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應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以使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例，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公司宜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p>	<p>4.1.1.5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應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以使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例，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del>其當年度選舉董事者，應採候選人提名制。</del>公司宜就股東會議案逐案</p>	<p>已載明於4.2.1.6，爰本項部份文字不再贅述。</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4.1.1.8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u>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前項規範宜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u>	4.1.1.8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證交所參考國內實務運作及國外相關規範，增列條文。
4.2.1.6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4.2.1.6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同 4.1.1.5 說明。
4.2.1.7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4.2.1.7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del>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del>	
4.2.3.5 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4.2.3.6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4.2.3.5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	鑒於國際間對董事會功能之提升越來越重視提名委員會功能之發揮，爰修正 4.2.3.5，原 4.2.3.5 移列 4.2.3.6。
4.2.5.1.1 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4.2.5.1.1 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一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酌為文字修正。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4.2.5.1.2 對董事成員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4.2.5.1.2 對董事成員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酌為文字修正。
4.2.5.1.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進行評估, 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4.2.5.1.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酌為文字修正。
<p><u>4.2.5.2 董事會對上市上櫃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u></p> <p><u>4.2.5.2.1 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u></p> <p><u>4.2.5.2.2 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u></p> <p><u>4.2.5.2.3 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u></p> <p><u>4.2.5.2.4 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u></p> <p><u>4.2.5.2.5 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u></p> <p>4.2.5.3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p>	<p>4.2.5.2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p>	<p>參酌經濟部工業局於105年8月修正公布之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建議上市上櫃公司宜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爰增訂，原4.2.5.2 移列4.2.5.3。</p>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 權責 本守則由管理部制訂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3. 權責 本守則由管理部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酌為文字修正。
4.1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u>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	4.1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本次增(修)訂係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109年
4.3 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宜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經董事會通過。 <u>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u>	4.3 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宜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經董事會通過。	02月13日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爰增(修)訂之。
5.1.1.1 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價值)，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u>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u>	5.1.1.1 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5.1.1.2 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u>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u>	5.1.1.2 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價值)，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聲明。	
5.1.1.3 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5.1.1.3 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	
5.1.2 <u>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u>	5.1.2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	
5.1.3 <u>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5.1.1等事項。</u>	5.1.3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5.1.4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1.5 <u>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u></p> <p>5.1.6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5.1.5 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del>5.1.5.1 避免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del>  <del>5.1.5.2 確實履行納稅義務。</del>  <del>5.1.5.3 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del>  <del>5.1.5.4 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del></p> <p>5.1.6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p>	爰配合刪除之。
5.2.3.3 <u>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u>	5.2.3.3 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酌為文字修正。
5.2.4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 <u>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u> ，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5.2.4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酌為文字修正。
5.2.5 本公司宜考慮 <u>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u> ，促進並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5.2.5 本公司宜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酌為文字修正。
5.2.6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u>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u> ，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5.2.6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酌為文字修正。
5.2.7 本公司宜 <u>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u> ，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5.2.7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酌為文字修正。
5.2.8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5.2.8.1 <u>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u>		
5.2.8.2 <u>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u>		
5.2.9 <u>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u>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棄物總重量，並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u></p>		
<p><u>5.3.1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u></p> <p><u>5.3.2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u></p> <p><u>5.3.2.1 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u></p> <p><u>5.3.2.2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u></p> <p><u>5.3.2.2.1 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u></p> <p><u>5.3.2.2.2 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u></p> <p><u>5.3.2.2.3 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u></p> <p><u>5.3.2.2.4 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u></p> <p><u>5.3.3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u></p> <p><u>5.3.4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u></p> <p><u>5.3.5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u></p>	<p><del>5.3.1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包括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本公司應確認公司之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del></p> <p>5.3.2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p>	<p>酌為文字修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3.7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5.3.8 <u>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u></p> <p>5.3.9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公司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5.3.4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5.3.5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公司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酌為文字修正。
<p>5.3.10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u>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u></p>	<p>5.3.6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p>	酌為文字修正。
<p>5.3.11 本公司<u>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與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5.3.7 本公司宜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p>	酌為文字修正。
<p>5.3.12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5.3.8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酌為文字修正。
<p>5.3.13 <u>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u></p>	<p>5.3.9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p>	酌為文字修正。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3.14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5.3.10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酌為文字修正。</p>
<p>5.4.1.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5.4.1.2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5.4.1.3 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5.4.1.4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5.4.1.5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5.4.1.6 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5.4.1.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p> <p>5.4.1.2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5.4.1.3 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及措施。</p> <p>5.4.1.4 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績效。</p> <p>5.4.1.5 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酌為文字修正。</p>
<p>5.4.2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宜包括：</p> <p>5.4.2.1 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與行動方案。</p> <p>5.4.2.2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5.4.2.3 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5.4.2.4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5.4.2 本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p> <p>5.4.2.1 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p> <p>5.4.2.2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5.4.2.3 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5.4.2.4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酌為文字修正。</p>
<p>5.5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之變遷，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p>	<p>5.5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p>	<p>酌為文字修正。</p>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股東會召集程序：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p>	<p>三、股東會召集程序：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p>	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
<p>四、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p>	<p>四、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p>	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p>十二、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p>	<p>十二、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p>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權益。
<p>二十五、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二十五、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權益。
<p>二十七、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後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規則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七日。</p>	<p>二十七、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後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規則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七日。…。</p>	新增本次修正日期

##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選舉開始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或有權召集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五、選舉開始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	依法令修改訂
七、刪除	七、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其戶名得填註該法人名稱，或同時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條文刪除
七、選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或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八、選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非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選舉票未記載股東戶號或戶名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股東戶號、戶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夾寫其他文字者。 6.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名額者。 7. 所填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應有之選舉權者。	序號調整及依法令修改訂
八、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序號調整及依法令修改訂
九、投票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序號調整及刪除監察人
十、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序號調整
十一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七日。	十二、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一日，修改名稱(原名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改後：董事選舉辦法)	序號調整及增加修訂日期

**Deloitte.****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倉儲收入淨額 579,857 仟元，約佔總收入 30.47%，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特定類別之倉儲收入認列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特定類別之倉儲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此重要事項，瞭解及測試與特定類別之倉儲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前述特定類別之倉儲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單據、外部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博仁



會計師 李 麗 鳳

李麗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額	%	金額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60,802		5	\$ 286,207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99,761		4	147,455		2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十及三六)	10,026		-	10,061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六)	21,235		-	32,987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一)	26,427		1	29,197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三五)	408		-	607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一)	231,773		3	322,858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三五)	7,230		-	12,400		-
1175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十二)	1,996		-	2,61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	380,175		5	318,760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三五)	15,942		-	14,07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八)	5,706		-	5,49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53,433		1	55,80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14,914		19	1,238,507		1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9,857		-	9,857		-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十及三六)	177,300		2	164,26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六)	2,190,604		30	2,033,086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及三六)	2,463,907		33	2,554,384		3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六及三六)	251,952		3	276,182		4
1805	商譽(附註十七)	34,126		1	34,126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八)	662,769		9	685,047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八)	86,837		1	85,282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十)	42,303		1	4,03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	41,799		1	51,007		1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十九)	-		-	1,265		-
1975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二)	-		-	1,97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961,454		81	5,900,518		83
1XXX	資產總計	\$ 7,376,368		100	\$ 7,139,02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一)	\$ 337,000		5	\$ 13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六)	4,856		-	8,183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二二)	28,676		-	29,583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二)	94,314		1	118,801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	240,430		3	259,39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八)	30,161		1	40,24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102,508		2	118,541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一)	516,567		7	375,909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783		-	6,04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58,295		19	1,086,705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一)	2,264,485		31	2,312,521		3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八)	5,158		-	4,39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1,099,968		15	1,217,211		1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四)	25,052		-	26,996		-
2645	存入保證金	22,886		-	23,12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417,549		46	3,584,244		50
2XXX	負債總計	4,775,844		65	4,670,949		6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811,319		11	811,319		11
3200	資本公積	344,800		5	332,786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5,305		2	159,73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68		-	2,268		-
3350	未分配盈餘	820,632		11	703,482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98,205		13	865,484		12
3400	其他權益	(2,268)		-	(2,268)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152,056		29	2,007,321		28
36XX	非控制權益	448,468		6	460,755		7
3XXX	權益總計	2,600,524		35	2,468,076		3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376,368		100	\$ 7,139,02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銀海



經理人：陳彥銘



會計主管：陳秀寶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六及三五)	\$ 1,903,290	100	\$ 1,834,3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七)	( 1,327,861)	( 70)	( 1,227,962)	( 67)
5900	營業毛利	575,429	30	606,348	33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 153,910)	( 8)	( 175,015)	( 10)
6200	管理費用	( 119,746)	( 6)	( 113,878)	(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損失)	1,137	-	( 27,186)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72,519)	( 14)	( 316,079)	( 17)
6900	營業淨利	302,910	16	290,269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 七及三五)				
7100	利息收入	1,940	-	1,815	-
7010	其他收入	59,747	3	24,54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764	2	9,475	1
7050	財務成本	( 75,476)	( 4)	( 68,828)	(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5,975	1	( 32,997)	( 2)
7900	稅前淨利	318,885	17	257,272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八)	( 55,004)	( 3)	( 54,715)	( 3)
8200	本年度淨利	263,881	14	202,557	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四）	\$ 62	-	\$ 61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八）	( 12)	-	( 12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50</u>	-	<u>490</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63,931</u>	<u>14</u>	<u>\$ 203,047</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21,916	12	\$ 155,714	8
8620	非控制權益	<u>41,965</u>	<u>2</u>	<u>46,843</u>	<u>3</u>
8600		<u>\$ 263,881</u>	<u>14</u>	<u>\$ 202,557</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21,966	12	\$ 156,204	8
8720	非控制權益	<u>41,965</u>	<u>2</u>	<u>46,843</u>	<u>3</u>
8700		<u>\$ 263,931</u>	<u>14</u>	<u>\$ 203,047</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50	基 本	<u>\$ 2.73</u>		<u>\$ 1.92</u>	
9850	稀 釋	<u>\$ 2.73</u>		<u>\$ 1.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銀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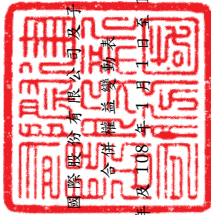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彥銘



會計主管：陳秀寶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數(仟股)	股本	盈餘	未實現評價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計		
A1	81,132	\$ 811,319	\$ 332,786	\$ 144,914	\$ -	\$ 645,498	\$ 1,932,249	\$ 2,234,276
B1	-	-	-	14,820	-	( 14,820)	-	-
B3	-	-	-	-	2,268	( 2,268)	-	-
B5	-	-	-	-	-	( 81,132)	( 81,132)	( 81,132)
D1	-	-	-	-	-	155,714	46,843	202,557
D3	-	-	-	-	-	490	-	490
D5	-	-	-	-	-	156,204	46,843	203,047
O1	-	-	-	-	-	-	111,885	111,885
Z1	81,132	811,319	332,786	159,734	2,268	703,482	2,007,321	2,468,076
M5	-	-	-	-	-	-	( 12,014)	-
B1	-	-	-	15,571	-	( 15,571)	-	-
B5	-	-	-	-	-	( 89,245)	( 89,245)	( 89,245)
D1	-	-	-	-	-	221,916	41,965	263,881
D3	-	-	-	-	-	50	-	50
D5	-	-	-	-	-	221,966	41,965	263,931
O1	-	-	-	-	-	-	( 42,238)	( 42,238)
Z1	81,132	\$ 811,319	\$ 344,800	\$ 175,305	\$ 2,268	\$ 820,632	\$ 2,152,056	\$ 2,600,5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銀海



經理人：陳彥銘



會計主管：陳秀寶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18,885	\$ 257,27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35,326	385,703
A20200	攤銷費用	41,094	35,89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1,137)	27,18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21,504)	( 9,628)
A20900	財務成本	75,476	68,828
A21200	利息收入	( 1,940)	( 1,815)
A21300	股利收入	( 5,343)	( 5,02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2,202	( 24)
A231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24,468)	( 3,26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999	45,988
A31125	合約資產	11,752	( 7,091)
A31150	應收帳款	105,812	( 99,00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72,277)	121,3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330	43,568
A32125	合約負債	( 3,327)	4,480
A32130	應付票據	( 907)	( 24,141)
A32150	應付帳款	( 24,487)	( 17,5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84,759)	16,7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260)	( 22,71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882)	( 1,7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56,585	815,00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82	1,25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4,405)	( 51,0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66,105)	( 27,3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38,557</u>	<u>737,78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6,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2,997)	(\$ 60,89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92)	( 136,882)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758	57,492
B02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減少(增加)	1,265	( 1,265)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 98,30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40,899)	( 255,8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981	47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208	2,59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0,330)	( 13,918)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30,890)	( 203,342)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2,593	2,51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1,751)	( 21,336)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5,343	5,0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597,811</u> )	( <u>729,733</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7,000	( 52,58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16,610	739,25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823,988)	( 481,13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239)	6,89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34,050)	( 131,893)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89,245)	( 81,132)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73,923)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9,000	90,689
C099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u>17,316</u> )	( <u>13,320</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849</u>	<u>76,77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74,595	84,82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6,207</u>	<u>201,38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0,802</u>	<u>\$ 286,2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銀海



經理人：陳彥銘



會計主管：陳秀寶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一及十三所述，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9 月 30 日簡易合併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進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合併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並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 IFRS 問答集及相關函釋處理，於編製比較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比較期間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倉儲收入淨額 326,713 仟元，約佔總收入 24.50%，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特定類別之倉儲收入認列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特定類別之倉儲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此重要事項，瞭解及測試與特定類別之倉儲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前述特定類別之倉儲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單據，外部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博仁

會計師 李 麗 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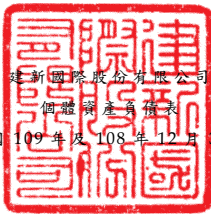
李麗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70,109	3	\$ 123,188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52,641	1	61,652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三六)	-	-	37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六)	21,235	1	32,987	1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一)	26,326	1	28,469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三五)	416	-	783	-		
1172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一)	173,286	3	236,655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三五)	7,250	-	12,571	-		
1175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十二)	1,996	-	2,61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及三五)	396,323	8	331,154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八)	5,685	-	5,49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9,559	-	21,69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64,826	17	857,294	1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9,857	-	9,857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三六)	69,443	1	54,24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二九及三十)	1,260,592	25	1,117,490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六)	1,319,004	26	1,410,878	2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1,163,236	23	1,131,212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六及三六)	251,952	5	276,182	6		
1805	商譽(附註十七)	34,126	1	34,126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八)	39,609	1	35,96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八)	6,895	-	6,182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十)	40,546	1	3,672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	10,673	-	30,838	1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十九)	-	-	1,265	-		
1975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二)	-	-	1,97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205,933	83	4,113,892	83		
1XXX	資 產 總 計	\$ 5,070,759	100	\$ 4,971,18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一)	\$ 177,000	4	\$ 6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六)	2,357	-	7,125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二二)	13,008	-	13,153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二)	88,972	2	97,81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及三五)	13,484	-	20,191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及三五)	123,388	2	203,92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八)	25,259	1	19,14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60,043	1	57,471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一)	289,791	6	171,476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656	-	5,95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96,958	16	656,261	1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一)	1,643,823	32	1,729,413	3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八)	-	-	1,72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435,173	9	492,380	1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四)	25,052	1	26,99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7,697	-	21,93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21,745	42	2,272,446	46		
2XXX	負債總計	2,918,703	58	2,928,707	5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811,319	16	811,319	16		
3200	資本公積	344,800	7	332,786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5,305	3	159,73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68	-	2,268	-		
3350	未分配盈餘	820,632	16	703,482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98,205	19	865,484	17		
3400	其他權益	(2,268)	-	(2,268)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152,056	42	2,007,321	40		
355X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	-	35,158	1		
3XXX	權益總計	2,152,056	42	2,042,479	4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070,759	100	\$ 4,971,18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銀海



經理人：陳彥銘



會計主管：陳秀寶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六及三四)	\$ 1,333,576	100	\$ 1,208,6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七)	( 918,188)	( 69)	( 816,475)	( 68)
5900	營業毛利	<u>415,388</u>	<u>31</u>	<u>392,222</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 98,841)	( 7)	( 107,978)	( 9)
6200	管理費用	( 103,219)	( 8)	( 94,654)	(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8,409)	( 1)	( 16,744)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10,469)	( 16)	( 219,376)	( 18)
6900	營業淨利	<u>204,919</u>	<u>15</u>	<u>172,846</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1,295	-	59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三五)	33,341	3	22,07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0,794)	( 1)	3,090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76,885	6	31,628	3
7050	財務成本	( 48,328)	( 4)	( 39,743)	(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2,399</u>	<u>4</u>	<u>17,638</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57,318	19	190,484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八)	( 35,402)	( 2)	( 34,770)	(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221,916</u>	<u>17</u>	<u>155,714</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四)	\$ 62	-	\$ 61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八)	(12)	-	(12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50	-	49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21,966</u>	<u>17</u>	<u>\$ 156,204</u>	<u>1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21,916	17	\$ 155,714	13
8615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 權	-	-	-	-
8600		<u>\$ 221,916</u>	<u>17</u>	<u>\$ 155,714</u>	<u>1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21,966	17	\$ 156,204	13
8715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 權	-	-	-	-
8700		<u>\$ 221,966</u>	<u>17</u>	<u>\$ 156,204</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50	基 本	<u>\$ 2.73</u>		<u>\$ 1.92</u>	
9850	稀 釋	<u>\$ 2.73</u>		<u>\$ 1.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銀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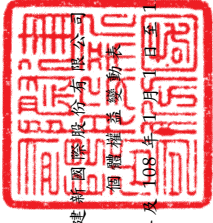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彥銘



會計主管：陳秀寶





建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數(仟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81,132	\$ 811,319	\$ 332,786	\$ 144,914	\$ -	\$ 645,498	\$ -	\$ 1,932,249
A3	-	-	-	-	-	-	35,158	35,158
B1	-	-	-	14,820	-	(14,820)	-	-
B3	-	-	-	-	2,268	(2,268)	-	-
B5	-	-	-	-	-	(81,132)	-	(81,132)
D1	-	-	-	-	-	155,714	-	155,714
D3	-	-	-	-	-	490	-	490
D5	-	-	-	-	-	156,204	-	156,204
Z1	81,132	811,319	332,786	159,734	2,268	703,482	35,158	2,042,479
M5	-	-	12,014	-	-	-	-	12,014
B1	-	-	-	15,571	-	(15,571)	-	-
B5	-	-	-	-	-	(89,245)	-	(89,245)
D1	-	-	-	-	-	221,916	-	221,916
D3	-	-	-	-	-	50	-	50
D5	-	-	-	-	-	221,966	-	221,966
T1	-	-	-	-	-	-	(35,158)	(35,158)
Z1	81,132	\$ 811,319	\$ 344,800	\$ 175,305	\$ 2,268	\$ 820,632	\$ -	\$ 2,152,0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銀海



經理人：陳彥銘



會計主管：陳秀寶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57,318	\$ 190,48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9,758	229,622
A20200	攤銷費用	6,492	1,74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409	16,74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 4,118)	( 6,431)
A20900	財務成本	48,328	39,743
A21200	利息收入	( 1,295)	( 593)
A21300	股利收入	( 2,911)	( 3,01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	( 76,885)	( 31,62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02	52
A231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 90)	( 5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1,752	( 7,091)
A31130	應收票據	2,533	30,381
A31150	應收帳款	68,708	( 103,9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71,913)	122,8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674	21,923
A32125	合約負債	( 4,768)	299
A32130	應付票據	( 145)	( 10,521)
A32150	應付帳款	( 15,550)	( 24,9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81,737)	15,1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301)	( 16,54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882)	( 1,7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38,579	462,43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95	5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9,994)	( 34,1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1,930)	( 1,4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7,950</u>	<u>427,44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6,000)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5,163)	( 12,051)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	( 8,575)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19	8,583
B02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減少(增加)	1,265	( 1,265)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 401,752)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3,87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2,328)	( 219,00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0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165	( 2,19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0,132)	( 13,689)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30,890)	-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2,593	2,518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21,684	16,680
B07500	收取其他股利	2,911	3,01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9,994)	( 20,981)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870)	35,91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84,662)	( 618,4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7,000	6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98,032	39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65,306)	( 144,68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4,238)	9,09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67,687)	( 56,530)
C04500	支付股利	( 89,245)	( 81,132)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24,92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36,367)	176,74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6,921	( 14,21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188	137,40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0,109	\$ 123,1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銀海



經理人：陳彥銘



會計主管：陳秀寶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制定依據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之召集）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三、（股東會召集程序）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四、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將於股東會議事手冊中記載說明未列入理由。
- 五、（代理人出席）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七、（表決權行使之迴避）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八、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

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十、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十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二、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三、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決議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五、同一議案（含臨時動議）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六、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七、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八、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做成紀錄。

二十、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二十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二十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十四、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五、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二十六、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二十七、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後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八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一日。

##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G801010 倉儲業。  
二、F212011 加油站業。  
三、F399010 便利商店業。  
四、G101061 汽車貨運業。  
五、G101081 汽車貨櫃貨運業。  
六、G405010 貨櫃出租業。  
七、G701011 報關業。  
八、G406061 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九、ID01010 度量衡器證明業。  
十、G404011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新台幣廿億元正，分為二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經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發行之；但經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或保管者，得免印製股票。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六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七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第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八條之一：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八條之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當，召集權人有二位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任期三年，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之一：配合公司法一九二條之一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依第十二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行使、決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得授權董事會成立各種功能性委員會，並由董事會負責訂定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程。
- 第十三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 第十四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六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董事會之召集由董事長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其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六條之一：召開董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之。
-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於任期間，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其任免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廿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依下列順序分派：  
一、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二、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三、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求永續經營並創造競爭利基，近年來已加速多角化經營之腳步，經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股東紅利之分配，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三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一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四日。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1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300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10年4月1日至110年4月12日止，並已以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於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無償配股相關資訊說明：**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四】

## 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基準日：110年4月8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董事長	陳銀海	3,510,957	4.33
董事	陳彥銘	6,612,931	8.15
董事	吳錫冠	2,013,413	2.48
董事	楊英賢	1,415,017	1.74
董事	柯弘季	1,392,370	1.72
董事	建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奕蒨	6,311,342	7.78
董事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祺燮	8,203,800	10.11
董事	豐興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林其歡	8,203,800	10.11
獨立董事	莫遠雲	0	0
獨立董事	蔡世寅	0	0
獨立董事	王晨桓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37,663,630	46.42

註：

- (1) 本公司截至民國110年4月8日發行總股份為普通股81,131,938股。
- (2) 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為6,490,555股，截至民國110年4月8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37,663,630股。
- (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